

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

鲁财农〔2021〕38号

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印发关于做好全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，各省财政直接管理县（市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按照国务院第139次常务会议精神，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，保障农民种粮收益，稳定种粮农民收入，中央财政决定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一次性补贴”）。为做好我省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，制定相关实

施方案，现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充分认识一次性补贴发放的重要意义

农业是稳民心、安天下的产业。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粮食生产和安全。在夏季生产关键时期，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，弥补今年以来农资成本上涨带来的增支影响，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的积极信号。各地要充分认识此次补贴发放的重要意义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，让种粮农民真正受益，切实感受到中央对粮食生产的重视和对农民的有关心关注。

二、准确把握一次性补贴政策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补贴对象。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。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，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，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（协议）约定，由地方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，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。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，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（协议），确定补贴发放对象。

（二）补贴依据和核实程序。一次性补贴依据为 2021 年农民实际种粮面积。实际种粮面积包括：已核定的 2021 年小麦种植面积和 2021 年玉米、水稻、大豆、甘薯等其他粮食作物面积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要从速从严从实自主核实 2021 年玉米、水稻、大豆、甘薯等其他粮食作物面积，核实任务完成后，按户确

定 2021 年农民实际种粮面积。

（三）补贴标准和发放流程。省财政厅按照省农业农村厅提供的已核定 2021 年小麦种植面积 5773 万亩和 2020 年秋粮种植面积 6519 万亩为因素，将一次性补贴测算分配至各市和省财政直接管理县（市），亩均补贴标准不低于 12.3 元。各市参照省级测算因素和标准分配至所辖县（市、区）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结合资金额度和最终核实的农民实际种粮面积，确定本县（市、区）一次性补贴亩均发放标准，原则上县域内补贴标准要统一。对发放过程中，因最终核实的 2021 年农民实际种粮面积超出省级测算种粮面积，导致按 12.3 元的亩均补贴标准落实仍存在资金发放缺口的，由县级财政先行垫付，省财政于以后年度清算补齐。

（四）发放时限。各市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要组织所辖县（市、区）以最快速度通过财政惠民补贴“一本通”系统将一次性补贴发放完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滞拨滞留资金。省财政厅已在财政惠民补贴“一本通”系统中新增“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”项目用于本次补贴发放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加强“一本通”基础数据的更新与维护，及时向代发银行同步发送账户明细，确保补贴真正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。对因基础信息有误而造成发放失败的，及时根据银行反馈数据更正信息。严禁以拨作支，在“一本通”代发银行形成沉淀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市县财政、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及时

向同级人民政府汇报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做好补贴发放的组织领导工作，健全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，积极配合，形成合力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全力做好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。

（二）规范发放流程。各市县要参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的要求，规范实际种粮面积核实、补贴审核、发放等工作，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，到户的补贴发放情况要在本村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，提高补贴发放透明度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管理。省财政厅将建立一次性补贴发放日调度制度，跟踪资金拨付进展情况，各市县财政、农业农村等部门也要加大监管力度，做好执行分析、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，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。对于骗取、套取、挤占、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四）注重政策宣传。各市县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，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，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镇、村级干部，准确把握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，做好补贴发放工作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山东监管局。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7月16日印发
